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

(2021年度至2023年度)

一、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二、股东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1、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

作为以道路旅客运输为主业的上市公司，公司持续优化服务结构和服务质量，强化成本管控和安全管理，推进主业的转型升级。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实施稳定的现金红利分配政策。但近年来，随着高铁成网运行，私家车保有量持续高位增长，以及网约车的分流效应，道路客运行业面临极其严峻的经营和市场环境，行业盈利显著承压。

公司制定分红政策时，需要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在考虑股东回报规划时，公司需要维持适当的留存收益比例，确保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和投资发展，并最终实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从而为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2、股东要求和意愿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实现稳定现金收入预期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期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将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融资成本

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通过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和利润留存方式。留存收益较股权融资或债权融资，筹资成本低，限制条件较少，财务负担和风险都较小。公司制定现金股利分红规划时，适当保证留存收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

4、现金流状况

公司制定分红规划时，需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资产整合计划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从而适当平衡股利分配和留存收益比例，保证在维持稳定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剩余资金流能够满足正常业务发展和资本性支出需要，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未来对股东的更持续、稳定回报。

5、发展所处阶段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市场风险能力，努力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公司综合行业发展前景、市场未来态势、股东意见、公司现金流等因素，制定合理的股东回报政策。以增强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

三、分红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股利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这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如下：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除满足前款条件外，若公司利润增长快速，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7、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当年用于分配后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将根据公司当年实际发展情况和需要，主要用于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营运资金，用于合理业务扩张所需的投资以及其他特殊情况下的需求，具体使用计划安排、原则由董事会根据当年公司发展计划和公司发展目标拟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方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外部董事、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相关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

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说明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9、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1、公司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

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至2023年）分红规划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未来三年（2021年至2023），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